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不受控制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由于不知情或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类似行为，不会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性，**但，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如遗漏申报或任何类似行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调整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相应调整保险费。**

第二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